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2017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基于大数据应用的医疗卫生服务云平台项目”结项并使用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方案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自愿参与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已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实施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莉

吴凤君

李华才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